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西园 69 号 30 号楼 3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16,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16,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 8 人,公司董事长田峰先生因公原因请假;  
2. 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3,394	96.639	488,567	2.982	25,380	0.15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6,228	96.677	483,067	2.968	25,380	0.15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93,582	96.919	428,535	2.614	19,224	0.119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81,205	97.230	422,067	2.590	11,069	0.068

5.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224	16.743	802,077	81.282	14,601	1.487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切实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相关议案后,及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审议。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08,226	96.289	413,423	2.539	193,692	1.197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69,228	95.428	690,014	4.063	86,101	0.528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70,226	95.634	722,535	4.487	9,601	0.059

9.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224	16.743	802,049	81.774	14,569	1.485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切实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相关议案后,及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审议。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8,722	94.947	802,049	4.959	14,569	0.084

1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26,879	96.429	572,061	3.524	9,801	0.0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说明 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59,083	36.606	426,535	43.466	195,224	19.938

4.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 5、9 未获通过,其余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对中小股东进行的单独计票: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3. 本次股东大会 5、议案 9 关联股东 Eric Bang Hu(胡朝)、黄隽三、Helen Han Cui(崔洁)、李丁、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雨、马振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 962,15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数据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君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并以同一 3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8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7.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 24.65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及作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及作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0.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田峰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	23,400	33.43%
2	曹志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	70,000	23,400	33.43%
3	范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500	14,000	30.11%
4	田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2,400	19,720	31.60%
5	李俊刚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500	14,000	30.11%
小计			312,000	93,6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以外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08 人)注 1		2,476,700	727,724	29.39%
合计			2,788,700	821,284	29.48%

注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作废处理其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0.1404 万股。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外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52 人)					
合计			241,600	120,800	50.00%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1. 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日期及本次激励计划(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数量:962,159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四、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工作,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及作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及作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1)。(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没有任何担保(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咨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媒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计机构,并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方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崔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凤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在公司担任其职务,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凤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凤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凤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金启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启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崔凤女士的辞职报告;  
2.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金启龙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出纳员,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化工分公司会计,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主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启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其中包括“公司以拟议的价格为基准,对药业分公司拟转让资产进行市场化询价方式交易程序进行后续”事项。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告中披露“公司已与大庆高新区运行保障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大庆高新区土地开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等相关事项。

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 3038.70 万元,方正在办理管理股“办理完成土地交割手续。至此,药业分公司外租道路及绿化用地市场化询价方式交易程序进行后续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西园 69 号 30 号楼 3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16,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 8 人,公司董事长田峰先生因公原因请假;  
2. 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83,394	96.639	488,567	2.982	25,380	0.15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